

黄石市人民政府文件

黄政发〔2021〕10号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班轮航线奖补政策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做好航线开发运营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国际直航江海联运等航线奖补政策的通知》（黄政发〔2019〕18号）文件进行如下调整：

一、奖补项目

（一）集装箱班轮航线奖补

1. 江海联运航线

（1）奖补对象：以黄石新港为始发港，开通并运营江海联

运固定班轮的企业。

(2) 奖补条件：以黄石新港口岸为始发港，开通并运营黄石新港至上海洋山港、宁波舟山港等江海联运的固定班轮，不得挂靠黄石新港上游的港口，允许挂靠 1 个黄石新港下游的港口，且每周班量不少于 1 班(含 1 班)并连续运行一个周期(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

(3) 奖补标准：固定始发班轮每往返上海洋山港一个航次按照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往返宁波舟山港一个航次按照 12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2. 长江内支航线

(1) 固定始发班轮

① 奖补对象：以黄石新港为始发港，开通并运营长江内支线固定班轮的企业。

② 奖补条件：以黄石新港为始发港，开通并运营南京港及其下游方向的长江内支线固定班轮；以黄石新港为始发港，开通并运营城陵矶港及其上游方向的长江内支线固定班轮。固定始发班轮要求每周班量不少于 1 班(含 1 班)并连续运行一个周期(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

③ 奖补标准：固定始发班轮按照每往返城陵矶港及其上游方向内支线一个航次 3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往返南京港及其下游方向内支线一个航次 4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2) 非始发定点航线

①奖补对象：以黄石新港为节点，开通并运营长江内支线定点航线的企业。

②奖补条件：以黄石新港为节点，开通并运营南京港及其下游方向的长江内支线定点航线；开通并运营城陵矶港及其上游方向的长江内支线定点航线。定点航线要求在黄石新港每航次装载出港 50 标准重箱及其以上，且每周班量不少于 1 班（含 1 班）并连续运行一个周期（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

③奖补标准：定点航线按照每往返一个航次 1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二）水水中转航线奖补

1. 奖补对象：以黄石新港为中转港开展水水中转业务的企业。

2. 奖补条件：以黄石新港为中转港，在黄石新港进行集装箱水水中转业务并与黄石新港结算中转装卸费用。

3. 奖补标准：按照每标准重箱 110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三）散、件杂货固定航线年度一次性奖励

1. 奖励对象：开通并运营黄石新港与宁波舟山港间固定航线的航运企业。

2. 奖励条件：装运散、件杂货往或返黄石新港与宁波舟山港间的固定航线且每月不少于一个航次（含一个航次）。

3. 奖励方式：根据航线运营实际情况报市政府一事一议进行奖励。

（四）从事集装箱货代企业年度一次性奖励

1. 奖励对象：在黄石新港从事集装箱业务（不含水水中转）并通过固定始发班轮出港货物且与黄石新港结算装卸费用的货代企业。

2. 奖励条件：在黄石新港从事集装箱业务（不含水水中转）并通过固定始发班轮航次出港货物且与黄石新港结算装卸费用的货代企业，年度（12个月）完成1000标准重箱以上（含1000标准重箱）。

3. 奖励标准：

年度完成1000-5000标准重箱（含1000标准重箱，不含5000标准重箱）的，每标准重箱奖励30元；年度完成5000-10000标准重箱（含5000标准重箱，不含10000标准重箱）的，每标准重箱奖励50元；年度完成10000标准重箱以上（含10000标准重箱）的，每标准重箱奖励80元。

二、奖补兑现方式

1. 对符合政策奖补要求的集装箱班轮航线的运营主体的奖补资金实行无申请预付、期后结算。

无申请预付：每周期（3个月）预付的奖补资金在期满次月由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依据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预付数据的50%将预付款直接拨至各企业。

期后结算：各申报主体按周期（3个月）于期满次月申报，并提供兑现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审核认

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复核后与各申报主体进行期后结算。

2. 年度一次性奖励（除“一事一议”事项外）由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受理审核，第三方审计机构复核后兑现。

三、奖补资金来源

班轮航线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和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承担二分之一，按照每年班轮航线奖补政策资金预算，半年一预拨。上半年由市级财政于1月1日将所承担的预算资金预拨至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财政专户，下半年由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于7月1日将所承担的预算资金预拨至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财政专户，由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负责兑现发放，年底总结算。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政策自2021年9月1日开始执行，其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为止。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黄石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可根据航线运营和体系构建情况对本通知进行适时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特殊情况报市政府一事一议。建立奖补政策考核评估机制，由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牵头，会同市财政局、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对奖补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和跟踪问效。

（二）为推进“无申即享、快速兑现”，提高兑现奖补资金工作效率，由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统筹实施涉及港口物流发展奖补资金的预付及结算工作，奖补兑现的具体事宜由市港口物流发

展中心制定相关细则，规范操作。

黄政发〔2021〕2号文件中关于多式联运专项奖补资金月度预付方式，由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依据黄石新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提供的月度预付数据将预付款直接拨至各企业，不再由黄石新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预付。

（三）本文执行之日起，黄政发〔2019〕18号文件随即废止，本文件若与市政府其他有关奖补政策重叠，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黄石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垂直管理机构，有关企业。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